

本市出租國(社)宅因疫情影響申請租金減免申請書

本人_____君承租本市_____出租國(社)宅(承租地

址：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之 ，房屋編

號：)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致租金繳納困難，茲檢附
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，向貴局申請109年3月至8月減
租20%及該租金緩繳1年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應檢具文件：1.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
2. 切結書。

3.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(109年3~8月租金
尚未繳交者免附)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請填妥「申請書」並檢附資料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以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
區辦公室(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)申辦。

※109年3月~8月租金已繳納者，本局將退還減租金額。倘有已繳納之違約金，本局將一併退還。

※109年3月~8月租金尚未繳納者，承租人僅需繳交折減20%後之金額，該月租金並提供延後1年繳納，期
間毋須支付違約金。